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64458820252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公安局宜州分局

住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中山大道9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

住所：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132号

签订合同地点：河池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2月20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公安局宜州分局 采购计划号：HCZC2025-W3-00185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河池市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0日

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服务	/	29	辆	/	/	桂MDQ072、 桂MDT678、 桂MDY891、 桂M1101警、 桂M1090警、 桂M19397、 桂M0895警、 桂M0960警、 桂M0919警、 桂M0918警、 桂M0278警、 桂M1151警、 桂M0882警、 桂M0902警、 桂M0860警、 桂M0839警、 桂M1891警、 桂M0915警、 桂M0997警、 桂M0659警、 桂M0829警、 桂M0768警、 桂M1917警、 桂M1990警、 桂M1608警、 桂M1986警、 桂M88567、 桂M1668警、 桂M1368警	21,572.83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贰万壹仟伍佰柒拾贰元捌角叁分，（小写） 21,572.83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